

云南警官学院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 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得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1分； 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	0.00	2016年年初并未针对绩效目标细化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3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①变动率≤0%时，得3分； ②变动率>0%时，得0分。	3.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4。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1；最高分1分。	1.00	
		预算调整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得分=（1-预算调整率）*1，最低分0分。	0.00	财政批复的预算数为10569.6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5907.22万元，预算调整数大于预算数，计算预算调整率为负数。
		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性	2	部门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办〔2015〕86号）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是否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办〔2015〕86号）文的规定。	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办〔2015〕86号）文的规定，得2分。	1.00	1季度执行率4.5%，二季度执行率38.4%，一二季度执行率较低，对应扣一分。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0，得1分； ②0<结转结余率<20%时，得分=（20%-结转结余率）/20%）*1分； ③结转结余率≥20%时，得0分。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5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0.5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0.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5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0.5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预算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最高分1分。	1.0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50	部分差旅费报销无出差审批单，有效执行对应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4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4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4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4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4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0.3分。	1.00	
		绩效自评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开展自评工作。	①是否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②自评工作程序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 ③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是否完整； 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得0.5分； ②自评工作程序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得0.5分； ③按时提交自评报告，且资料报送完整。得1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得1分。	0.00	无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成立文件、绩效自评绩效指标体系未按“投入、过程、产出、结果”建立，自评报告总结分析也未按此进行评价，自评程序不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无相关资料报送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4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2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2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2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2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生均年进书量	3	当年新增图书量除以折合在校生数，用以反映学院的图书购进情况。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①生均年进书量/6.67×3；	2.16	当年新增图书量为26289本，除以折合在校生人数5475.4得4.80，4.80除以6.67乘以3得2.16分
		基本建设完成情况	3	当年基本建设实施情况	建设完成的学员公寓及学员食堂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①完成学员公寓建筑面积16990平方米得1分，允许增加减少5%； ②完成学员食堂建筑面积6960平方米得1分，允许增加减少5%； ③质量验收合格得1分； 注：若发现验收出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本三级指标得0分。	3.00	
		在职民警培训量	3	反映学院年度在职民警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	实际培训的期数和人数。	①委托培训班达到65期及以上得1分； ②委托培训人员达到5000人及以上得2分； 注：如果实际培训的期数和人数未达到上述标准，则按实际完成的期数和人数与计划数的占比计算得分。	3.00	
		外警培训	3	反映学院年度外警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	实际培训国外执法官员警务硕士的期数及面向老挝、缅甸两个专项培训。	①实际培训国外执法官员警务硕士1期得1分，实际培训2期及以上得2分； ②实际完成公安部外警培训项目14个得1分；未完成一个扣0.1分，扣完为止。	2.80	实际完成公安部外警培训项目12个对应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科学技术研究	4	反映学院2016年在科研立项、结项、出版著作、发表论文方面的产生	以2013年至2015年在科研立项、结项、出版著作、发表论文方面的平均年人次结合2016年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①科研立项28项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科研结项16项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③出版学术专著3部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1部扣0.4分，扣完为止；	4.00	
	产出质量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3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用以反映学院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进情况。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2016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016年初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100%	①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6.67%×3；	3.00	
		培训合格率	2	反映学院年度培训的质量	在职民警培训和外警培训的合格情况。合格率=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①长期在职民警培训合格率分别为100%时各得0.5分，小于100%分别按合格率×0.5评分，合格率小于60%不得分。 ②外警培训合格率为100%得1分，小于100%按合格率×1评分，合格率小于60%不得分。	2.00	
		重大制度建设完成情况	2	反映年初确定的制度建设完成情况	是否制定了《云南警官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出台专业人才招录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	①正式印发《云南警官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得1分； ②出台专业人才招录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得1分。	2.00	
		解决学生就业实际困难	2	反映年初计划的解决学生实际困难落实情况	落实就业创业指导课进教学的相关规定，健全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就业招聘会召开情况。	①开设了就业创业指导课得0.5分；	2.00	
		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2	反映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发放情况	学院是否制定了具体评审办法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获奖名单是否经民主决策并按规定公示，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等，反应奖学金评审的合规性和发放及时性。	①省政府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符合《暂行办法》规定各得0.5分，总计1分。 ②省政府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在11月15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得0.5分，总计1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质量	招生计划完成率	2	反映学院整体和公安专业招生计划的完成情况。	学院整体和公安专业招生计划的完成情况。招生计划完成率=实际招生人数/计划招生人数×100%。	①学院整体招生计划完成率为100%得1分，小于100%按学院整体招生计划完成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公安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为100%得1分，小于100%按公安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62	公安专业计划数719，实际录取数692人，招生计划完成率为96.24%，对应低3.76个百分点，扣0.38分。
		勤工助学	1	反映勤工助学制度建设及实际安排勤工助学人员情况	勤工助学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实际提供的勤工助学人数与计划数（执行率）	①建立了勤工助学方面的制度并得到执行得1分，建立和执行分别为0.5分；	1.00	
		法律咨询服务	2	反映学校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情况	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开展“法制宣传进社区”活动；国家法制宣传日组织学生在校园举行“依法治国，共筑中国梦，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和观摩庭审活动。	①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得0.5分； ②组织开展“法制宣传进社区”活动得0.5分； ③国家法制宣传日组织学生在校园举行“依法治国，共筑中国梦；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得0.5分； ④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和观摩庭审活动得0.5分。	1.50	无“法制宣传进社区”活动相关举办情况
		聘请外专外教	1	反映学院外专外教的聘用情况	2015年及2016年外专外教的聘用情况，外专外教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外专外教在2015年底的基础上不减少得1分（即外专外教增长率大于等于零）； 注：检查中发现外专外教专项资金有违规或未使用情况不得分。	1.00	
		在职教师提高	2	反映在职教师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年初计划的青年教师教学设计、说课、课件教学比赛情况，云岭教学名师培养资金配套情况	①按年初计划开展了青年教师教学设计、说课、课件教学比赛得1分；	1.00	仅有1名云岭教学名师，因2016年将云岭教学名师培养资金发放到个人，2017年又将其收回财务统一管理，资金并未使用完，目前无配套情况
效果	社会效益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4	反映学院师资力量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①按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0.5×4评分； ②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50%及以上得4分。	3.52	正高30人，副高90人，专任教师275人，高级职务教师占比0.44除以0.5乘以4得3.52分。
		生师比	4	反映学院教师与学生的配置比例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100%。	①生师比为18及以下得4分； ②每上升1扣1分，不足1部分按相应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	社会效益	毕业生就业率	4	反映学院学生的就业情况	毕业生就业率=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100%。	①毕业生就业率等于或高于本科生就业率（97.6%）得4分； ②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注：评分时出现应扣0.3至0.8时扣0.5分，出现应扣0.8至1分时扣1分。	3.50	2016年毕业生总人数为1447人，就业人数为1405人，就业率为97.1%，低0.5个百分点，相应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社会效益	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系统就业率	3	通过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反映学院核心业务的效果	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系统就业率=公安专业毕业生在公安系统就业人数/公安专业毕业生人数×100%	①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系统就业率等于或高于上年就业率98%得3分；	3.00	
		公共安保支援	5	反映在校学生对社会安保作出的贡献	以2013年至2015年公共安保支援的平均年人次结合2016年实际支援人次进行评价	①实际完成3300人次得4分； ②支援人数每增加或减少10%增加或扣一分，不足或超过10%按相应比例增减分数； 注：得分不超过5分，扣分到0分为止。	5.00	
	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5	反映教职工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	①受益对象满意度=100%得5分； ②100%>满意度≥90%得4分；	5.00	
		学生满意度	5	反映学生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	①受益对象满意度=100%得5分； ②100%>满意度≥90%得4分；	0.00	满意问卷153份，有效问卷338份，满意度为45.27%，低于60%。
	合计		100				82.60	